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2號

上訴人 旺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男

被上訴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3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康馨予